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的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家天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家天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